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22號

上訴人 李沅融

訴訟代理人 林書緯律師

被上訴人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志豪

訴訟代理人 林福地律師

被上訴人 嘉順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順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訴字第2957號）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詳。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同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原聲明求為：（一）確認被上訴人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通公司）與被上訴人嘉順國際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嘉順公司）間就原為中通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000-0000號貨車（下合稱系爭貨車）之買賣契約均屬無效；（二）中通公司應將系爭貨車之所有權移轉予上訴人所有（見原審卷第11頁）。嗣於本院第二審程序變更前開（一）聲明為：確認中通公司與嘉順公司

01 間就系爭貨車之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
02 均屬無效，並追加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備位
03 主張如認前開聲明為無理由時，被上訴人間就系爭貨車之買
04 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應予撤銷，暨就前
05 開(二)聲明補充：「如前二項中任一項為有理由」等語，並追
06 加民法第242條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63、177、197
07 頁）。核其追加備位聲明及請求權基礎，與原訴主張之基礎
08 事實同一，均應予准許；至其變更前開(一)、(二)聲明文字部
09 分，則係更正或補充其事實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10 二、本件嘉順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1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
1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108年5月2日借款新臺幣（下同）1,600萬
15 元予中通公司，並與中通公司簽立汽（機）車買賣合約書，
16 約定以將系爭貨車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予伊，使中通公司得
17 繼續使用營業，並由該公司實際負責人林逸生與該公司共同
18 簽發票據號碼：434214號、票面金額1,600萬元、發票日108
19 年5月2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及系爭貨車當票之方式以
20 為前開借款之擔保，如逾期未清償，伊得逕以系爭貨車變價
21 受償；中通公司並以相同方式另就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
22 號等8輛貨車（下稱其餘8輛貨車）為前開債務之共同擔保。
23 嗣伊持系爭本票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
24 對中通公司為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案列108年度司票字第765
25 5號）獲准，並由士林地院、本院依序以108年抗字第321
26 號、109年度非抗字第18號裁定駁回中通公司之抗告、再抗
27 告確定，伊對中通公司即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並經伊聲請
28 強制執行。惟中通公司意圖脫免強制執行，竟基於通謀虛偽
29 意思表示，於109年7月間與同年5月29日甫設立由林逸生實
30 質經營之嘉順公司締結虛偽之買賣契約以移轉系爭貨車所有
31 權予嘉順公司，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該買賣契約之債

01 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屬無效，伊並得依汽（機）
02 車買賣合約書約定及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請求中通公司
03 移轉系爭貨車之所有權予伊等情。爰求為確認被上訴人間就
04 原為中通公司所有系爭貨車之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
05 移轉物權行為均屬無效；中通公司應移轉系爭貨車所有權予
06 伊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
07 起上訴）。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追加備位請求，主張：
08 縱認被上訴人間就原為中通公司所有系爭貨車之買賣契約債
09 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非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
10 為，然仍屬附負擔贈與之無償行為或有害於伊系爭本票債權
11 之有償行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予撤
12 銷，並依民法第242條規定，由伊代為受領嘉順公司返還予
13 中通公司之系爭貨車所有權。上訴（含追加之訴）聲明：（一）
14 原判決廢棄。（二）確認被上訴人間就系爭貨車之買賣契約之債
15 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屬無效。（三）如前項為無理
16 由，被上訴人間就系爭貨車之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
17 移轉物權行為應予撤銷。（四）如前2項中任1項為有理由，中通
18 公司應將系爭貨車所有權移轉予上訴人所有。

19 二、中通公司則以：伊於108年4月11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
2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購買系爭貨車及其餘8
21 輛貨車，並就該10輛貨車均辦理動產抵押登記；兩造僅係基
22 於擔保之目的而簽立汽（機）車買賣合約書，伊並未出售系
23 爭貨車予上訴人，亦否認有系爭本票債權存在，林逸生復未
24 簽立前開當票。嗣伊於109年7月間因營運不佳，無力償還積
25 欠合迪公司之車貸債務共771萬1,200元，遂將系爭貨車等10
26 輛貨車出售予嘉順公司，並約定由嘉順公司承擔伊上開對合
27 迪公司之車貸債務以支付買賣價金。嘉順公司、訴外人韻達
28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韻達公司）、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
29 司（下稱亞仕公司）均非由林逸生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公司，
30 伊更未於出售後仍繼續占有使用系爭貨車，伊與嘉順公司就
31 系爭貨車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自均非

01 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並非無效；伊與嘉順公司係約
02 定由嘉順公司承擔車貸債務之方式已給付價金，非屬無償之
03 附負擔贈與契約，且雙方約定之買賣價金亦未顯低於市價，
04 上訴人亦不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撤銷該買賣
05 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系爭貨車已經合法
06 移轉所有權予嘉順公司，上訴人不得依前開汽（機）車買賣
07 合約書約定、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請求伊移轉系爭貨車
08 所有權予上訴人，或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請求代為受領系爭
09 貨車所有權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
10 均駁回。

11 三、嘉順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出具書狀為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
15 效，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主張以通謀虛偽意
16 思表示為法律行為者，應就表意人與相對人間通謀為虛偽意
17 思表示而欠缺效果意思之情事，負舉證責任。經查：

18 1.上訴人主張：中通公司為向伊借款1,600萬元，乃簽立汽
19 (機)車買賣合約書及系爭本票予伊以為擔保等情，業據提
20 出汽（機）車買賣合約書、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
21 為證（見原審卷第23至27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
22 本院卷第253頁）；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士林地院聲請對中
23 通公司為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獲准（案列108年度司票字第765
24 5號），並由士林地院、本院依序以108年抗字第321號、109
25 年度非抗字第18號裁定駁回中通公司之抗告、再抗告確定之
26 事實，亦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非抗字第18號卷（含士林
27 地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655號、108年度抗字第321號卷）核
28 閱無誤，上開事實均先堪認定。

29 2.次查，中通公司於108年4月11日向合迪公司購買系爭貨車及
30 其餘8輛貨車，並均設定動產抵押登記予合迪公司，嗣再於1
31 09年間與嘉順公司就前開10輛貨車締結買賣契約，並於同年

01 7月22日移轉車籍予嘉順公司等情，有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02 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
03 書、汽車車籍查詢、動保查詢、汽（機）車過戶登記書、各
04 項異動登記書可稽（見原審卷第73至91頁），並為兩造所不
05 爭執（見原審卷第127頁、本院卷第13、50頁），亦堪認
06 定。參以兩造不爭執中通公司於移轉系爭貨車及其餘8輛貨
07 車之車籍予嘉順公司時尚欠合迪公司汽車貸款共771萬1,200
08 元（見本院卷第50、191頁），然該等車輛之動產抵押登記
09 未經塗銷即辦理車籍移轉完畢，合迪公司復於上訴人請求查
10 封系爭貨車之強制執行程序【案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
11 臺中地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2209號】中向執行法院陳明
12 系爭貨車已過戶為嘉順公司所有（見上開執行事件卷內110
13 年10月12日民事陳報狀），嘉順公司亦曾於該強制執行程序
14 中聲明異議主張系爭貨車為其所有（見上開執行事件卷內10
15 9年10月20日民事聲明異議狀），足徵中通公司所辯嘉順公
16 司係以承擔其向合迪公司所負前開汽車貸款債務為對價，向
17 其購買系爭貨車及其餘8輛貨車，並在系爭貨車於109年8月3
18 日經前開強制執行程序查封前（見原審卷第263至267頁）之
19 同年7月22日即已移轉所有權予嘉順公司且辦理過戶登記等
20 情，並非無據。被上訴人僅坦認林逸生為中通公司之實際負
21 責人，否認與嘉順公司有何關係（見本院卷第65頁）；上訴
22 人未舉證林逸生亦為嘉順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況縱認屬實，
23 被上訴人本各具不同之法人格，亦不能因此即否定其等彼此
24 間所為交易之真實性。準此，已難逕認被上訴人間就系爭貨
25 車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係基於通謀意思表
26 示而為。

27 3.再依上訴人於前開查封程序所拍攝之照片、查封筆錄與ACS
28 物流集團之網頁資料（見原審卷第133至163、263至267頁、
29 本院卷第131頁），固堪認系爭貨車係於ACS物流集團位於臺
30 中市○○區○○路0000號（下稱○○路00-0號）之營業處所
31 遭查封，且當時車身上尚有「中通快遞」之噴漆字樣。然上

01 訴人未證明中通公司、韻達公司及亞仕公司均屬ACS物流集
02 團成員，其所述系爭貨車駕駛為中通公司人員云云，亦無所
03 憑，難認○○路00-0號即為該3公司之營業處所，並進而推
04 認系爭貨車尚由中通公司占有使用。又嘉順公司雖未及於移
05 轉過戶後短短12日即遭查封前塗銷系爭貨車上之前開噴漆字
06 樣，亦不能以此遽斷被上訴人間係就系爭貨車締結虛假之買
07 賣契約。除此之外，上訴人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證明被上
08 訴人間就系爭貨車並無締結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真意，
09 其主張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間就系爭貨車買
10 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均屬無效云云，自不足
11 採。

12 (二)次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13 法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
14 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
15 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
16 有所明定。查被上訴人係約明由嘉順公司以承擔中通公司對
17 合迪公司所負汽車貸款債務為對價，向中通公司購買系爭貨
18 車，嘉順公司並非受中通公司無償贈與而僅負有清償貸款之
19 負擔；上訴人未舉證系爭貨車與其餘8輛貨車於出售予嘉順
20 公司時之市價超過1,000萬元，且衡以中通公司自陳當時財
21 務困難，惟該等車輛均設有動產抵押登記而難以轉售，嘉順
22 公司願以承擔該等車輛所附隨之貸款債務為對價購買，雖致
23 中通公司因此喪失系爭貨車等車輛之所有權，然亦減少其所
24 負債務，尚難逕謂移轉對價顯不相當而有害及系爭本票債
25 權，遑論上訴人亦未證明嘉順公司已明知其與中通公司就系
26 爭貨車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將損害上訴人
27 對中通公司之該等權利，上訴人自不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
28 項、第2項規定撤銷之。

29 (三)被上訴人間就系爭貨車所為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
30 轉行為既屬真實且有效，系爭貨車已經中通公司移轉所有權
31 予嘉順公司，無從再對上訴人為所有權之移轉；中通公司對

01 嘉順公司並無任何返還請求權，上訴人亦無從本於民法第24
02 2條規定代為受領系爭貨車之所有權。是上訴人依汽（機）
03 車買賣合約書約定、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或第242條規
04 定，請求中通公司移轉系爭貨車之所有權予其云云，自無理
05 由。

0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間就系爭貨車買賣契約之債
07 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均係基於通謀意思表示而為，
08 請求確認該等行為均屬無效，並依汽（機）車買賣合約書約
09 定、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請求中通公司移轉系爭貨車之
10 所有權予上訴人，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11 之判決，其理由雖與本院略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
12 予以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13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程序追加備位依
14 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人間就系
15 爭貨車之買賣契約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並追加
16 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請求中通公司移轉系爭貨車所有權予
17 其，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2 第449條第2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
23 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二十三庭

26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27 法 官 楊舒嵐

28 法 官 許勻睿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